城市规划实务辅导:城乡规划的修改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F_8E_ E5 B8 82 E8 A7 84 E5 c61 645331.htm 1. 规划修改的前提 条件 《城乡规划法》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 镇总体规划,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,修建性详细规划,乡规 划,村庄规划等修改的前提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。(1)省域城 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镇总体规划的修改,必须符合 本法第四十七条所列的情况之一。即: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 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,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; 行政区划调 整确需修改规划的;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 规划的;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;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 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。 修改前,应当对原规划的 实施情况进行总结,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。修改涉及总体规 划强制性内容的,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,经同 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。(2)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,应当对 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,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,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,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,方 可编制修改方案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涉及总体规划的强 制性内容的,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。(3)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修 改,确需修改的,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,听取利害人关系 人的意见。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的,应 当依法给予补偿。(4)乡规划、村庄规划的修改,应当依照本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,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。 2. 规划修改的报审程序 《城乡规划法》对省域城镇体系 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规划、村庄规划

修改的报审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。(1)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镇总体规划修改后,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。实际上就是要求按照原规划的审批程序重新报批。(2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后,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。同样是要求按照原规划的审批程序重新报批。(3)乡规划、村庄规划修改后,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。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